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京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1,550,000 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9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81,42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331,42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 (万元)
1	天津六禾碧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9,882.00000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	4,758.000000
3	东方红-新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	5,490.000000
4	浙商证券-光大-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	4,758.000000
5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	8,052.000000
6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82.5136	3,339.998880
7	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	495.6284	9,069.999720
合计		2,478.1420	45,349.998600

注：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331,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5月27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6,331,420股变更为252,662,840股。经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由4,956,284股同比例增加至9,912,568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向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788,079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4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52,662,840股增加至286,450,919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与执行情况

在本次发行对象中，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912,568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10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所持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禁股份数量（股）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	9,912,568	9,912,568
合计	9,912,568	9,912,56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通证券对京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科 2014年11月5日

周涛 2014年11月5日

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